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以賦權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賦權該局副主席簽署帳目報表和作出其他次要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

### 2. 釋義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殘疾人士”的定義中，廢除“disabled person”而代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 (b) 在“skills training”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廢除“disabled persons”而代以“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 3. 職訓局的宗旨

第5(d)條現予修訂，廢除“disabled persons”而代以“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who are”。

### 4. 職訓局的職能

第6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職訓局可獨自或連同其他人或組織，或以其他人或組織的代理人身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該局在本條之下的任何職能。

(4) 除非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第 12(a) 條所指的立法會撥款執行其職能是為香港人的訓練及教育而執行的，否則職訓局不得如此執行其職能。

(5) 就第 (4) 款及本款而言——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符合以下各項描述的人——

(a) 該人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的身分證；及

(b) 該人——

(i) 不受任何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就該人施加的逗留條件 (逗留期限除外) 所規限；及

(ii) 沒有違反任何逗留期限；

“逗留期限” (limit of stay) 就任何人而言，指限制該人留在香港的期限的逗留條件。”。

## 5. 帳目

第 1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表。”之後的所有字句；

(b) 加入——

“(4) 第 (3) 款所規定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均須由主席簽署，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權力或執行主席的職責，則須由任何一名副主席簽署。”。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 以——

(a) 賦權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

(b) 賦權該局任何一名副主席當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擔任主席職務時簽署帳目報表；及

(c) 將“disabled person”修訂為“person with a disability”。